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6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8日通过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8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新增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邓玉敏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谢峰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邓玉敏、谢峰两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会议同意公司注册不超过30亿元中期票据，授权经营层开展注册发行工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按需发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辽宁营口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辽宁营口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